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文件的规定，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28%。

公司已建立融资与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关于“募投项目-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进行延期。

四、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探矿效果不佳，无开采价值，为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对新邵辰鑫进行破产清算。本次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增加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8年8月18日